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5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CSDV20200691 4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1.54%或 5.21%
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1 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1.53%或 5.20%
3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 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1.54%或 5.34%
4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 2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1.53%或 5.33%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4）产品不成立风险；（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6）兑付延期风险；（7）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7）延期风险；（8）流动性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信息传递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6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 亿元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	4.30%	4,240,277.7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6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 亿元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	4.30%	8,480,555.5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建行人民币对公账户宝	保证收益型	7 亿元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	4.50%	31,412,5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01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亿元	2019 年 07 月 30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	3.95%	2,847,291.67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44 期	保证收益型	0.5 亿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01 月 06 日	4.125%	395,312.50
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45 期	保证收益型	1 亿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16 日	4.125%	882,291.6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7 亿元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4.05%	1,852,875.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 亿元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4.05%	686,25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8 亿元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4.05%	549,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 亿元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4.30%	2,475,0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5 亿元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4.30%	412,5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 亿元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30%	897,222.22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14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 亿元	2020 年 01 月 23 日	2020 年 07 月 23 日	4.05%	6,058,356.16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14D)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 亿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3.80%	2,368,493.15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14D)	保本保证收益型	0.5 亿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3.80%	473,698.63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39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 亿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3.80%	936,986.30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亿元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0 年 09 月 26 日	3.30%	2,034,246.58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 亿元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0 年 09 月 26 日	3.30%	650,958.9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3.30%	825,000.0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亿元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3.15%	1,925,000.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1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05%	660,833.33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93 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亿元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08%	855,649.32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93 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 亿元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08%	559,463.01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93 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 亿元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08%	559,463.01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09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亿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98%	2,193,611.11
26.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CSDV20200691 4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1.54%或 5.21%	尚未到期
27.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1 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1.53%或 5.20%	尚未到期
28.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 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1.54%或 5.34%	尚未到期
29.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 2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1.53%或 5.33%	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尚有 7 亿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收益 75,232,835.90 元。

六、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并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科技”）函告，获悉诚锋实业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新增质押、威龙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部分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是	5,460,000	8.86%	3.84%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合 计	–	5,460,000	8.86%	3.8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是	19,861,031	32.23%	13.97%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14.60%	6.33%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17.07%	1.27%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为他人融资担保
合 计	–	30,661,031	–	21.56%	–	–	–	–	–	–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61,628,064	43.34%	14,560,000【注】	37,961,031	61.60%	26.69%	37,961,031	100%	23,667,033	100%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0,546,656	7.42%	0	1,800,000	17.07%	1.27%	1,800,000	100%	8,746,656	100%
董剑刚	15,170,016	10.67%	0	0	0%	0%	0	–	15,170,016	100%
厉彩霞	2,880,000	2.03%	0	0	0%	0%	0	–	2,880,000	100%
合 计	90,224,736	63.45%	14,560,000	39,761,031	44.07%	27.96%	39,761,031	100%	50,463,705	100%

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将所持 9,1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用于融资担保。2020 年 6 月 12 日，因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的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动追加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增至 14,560,000 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诚锋实业、威龙科技质押股份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关需求。

2、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约定到期的质押股份，但股东与质权人有权根据实际融资需求提前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的手续。

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拟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210%），彭晓燕女士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31%）。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刘小英女士及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小英	集中竞价	2020.12.17	15.01	602,600	0.1500%
		2020.12.21	14.54	290,000	0.0722%

注：以上总股本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700,981 股）为计算基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刘小英	合计持股数量	38,799,479	9.6582%	37,906,879	9.4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9,699,870	2.4146%	8,807,270	2.1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29,099,609	7.2437%	29,099,609	7.2441%
彭晓燕	合计持股数量	50,000	0.0124%	50,000	0.0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12,500	0.0031%	12,500	0.0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37,500	0.0093%	37,500	0.0093%

注：以上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724,643 股）为计算基础；

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中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700,981 股）为计算基础。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刘小英女士、彭晓燕女士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刘小英女士、彭晓燕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刘小英女士、彭晓燕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刘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二）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11,228,000	10.53%	4.8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228,000	10.53%	4.80%	–	–	–

备注：

1、安泰化学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有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因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以安泰化学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11,228,00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06,661,153	45.62%	43,920,060	41.18%	18.79%	0	0.00%	0	0.00%
邹棒夫	5,967,293	2.55%	0	0.00%	0.00%	0	0.00%	4,475,470	75.00%
合计	112,628,446	48.17%	43,920,060	39.00%	18.79%	0	0.00%	4,475,470	6.51%

备注：上述股东邹棒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3.10%减少至 12.00%。（距前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超过 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ght Zone Limited 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Suites 2516-2520,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29,500	0.7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6,462	0.29
	合计	—	—	4,835,962	1.0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 Light Zone Limited 持股数量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59,168,245	13.10	54,332,283	1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9,168,245	13.10	54,332,283	12.00
Light Zone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362,500	0.52	2,362,5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62,500	0.52	2,362,500	0.52

注：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本由 451,554,411 股变更为 452,756,901 股。本公告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总股本 451,554,411 股为依据计算，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总股本 452,756,901 股为依据计算。本公告中出现的减持比例差额存在差异，主要系股本变更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按照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Light Zone Limited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243,588 股、787,500 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0.17%。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Light Zone Limited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易方”）、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紫辰”）、黄晓明、翁伟芳、宋荣琴、孔剑平、易建军、赵且、袁雨辰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广东易方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广东易方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方畅达”或“该基金”）以合伙方式组建，投资方式包括权益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投资范围主要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软、硬件行业企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2,110.00 万元，其中，凯利易方作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梅州紫辰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670.00 万元，黄晓明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670.00 万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翁伟芳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201.00 万元，宋荣琴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667.50 万元，孔剑平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134.00 万元，易建军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67.00 万元，赵且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67.00 万元，袁雨辰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33.50 万元。该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

（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等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南四路 22 号（自编 2 栋）403 房

（5）法定代表人：梁棠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

（7）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横琴世纪峰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2	广东凯岳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凯利易方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347。

凯利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4）注册地址：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科创大厦 302

（5）法定代表人：郑穆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穆	100.00%

梅州紫辰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梅州紫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10 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5）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 / 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黄晓明、翁伟芳、宋荣琴、孔剑平、易建军、赵且、袁雨辰均为自然人，系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广东易方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

3、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 -622 号（集中办公区）。

4、基金规模：人民币 32,11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1
2